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9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上午11时0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上午10时41分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9时42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上午9时52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上午9时47分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上午9时37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10时34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志平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大埔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海事处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食物环境卫生署
洪斯适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卓明先生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渔农自然护理署
邓荣佳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1/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梁丽琼女士	联络主任(3A)/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李伟彬先生	联络主任(4A)/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是次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渔康会”)会议，并宣布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替许玉婷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9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而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要求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电子化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9 号)

3.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洪斯适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谭荣勋议员介绍上述文件，并指出虽然市民现时可以在公共游泳池等体育场地购买公共游泳池月票，但有家长向他反映子女到公共游泳池游泳大多避免携带大量金钱，故希望康文署可以在区内的体育馆销售公共游泳池月票，方便更多居民。

5. 洪斯适先生感谢谭荣勋议员的建议，并响应说康文署现正开发一套全新的智能康体服务预订系统，以提供一体化的电子服务平台，让市民可以通过互联网、流动应用程序以及新设于多达 270 个康乐场地(包括公共游泳池及陆上康乐场地等)的智能自助服务站查询和预订康体设施，当中包括购买公共游泳池月票和预约其他康乐活动。上述系统将会分为 2 期推行，并计划分别在 2022 年年中及 2023 年年底启用。待有关系统全面启用后，市民便可以通过互联网、流动应用程序以及智能自助服务站购买公共游泳池月票。

6.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同意康文署应该推行电子化服务，并引述个人经验，指出现时的公共游泳池月票上包括申请人的个人照片。他明白在月票上显示个人照片的目的是限制有关月票只供申请人使用，故他希望了解康文署将以什么技术识别电子月票的用户。

(ii) 他认为除了学生外，亦有不少长者购买公共游泳池月票，故他希望了解署方除了推行电子月票外，会否考虑扩展月票的销售地点至区内多个体育馆，以便长者在居所附近购买月票。

7. 洪斯适先生感谢任启邦议员的上述意见，并会把意见转达署方负责开发上述系统的组别。

8. 谭荣勋议员乐见署方现正开发上述系统，以便市民日后在其他体育馆和通过流动应用程序等购买月票。他十分支持署方的上述计划。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1/2019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9. 胡叠明先生报告如下：

(i) 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60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53 次，以及其他工具 32 次。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龙农场举办了 1 场技术讲座，并前往农区进行了 5 次探访。

(iii) 署方因应 2019 年 7 月 31 日袭港的台风“韦帕”启动了紧急救援基金，合共收到 1 227 宗申请。

10. 陈灶良议员表示在全港 18 区区议会中，就区内渔农事宜成立委员会的区议会为数不多。他认为本委员会多年来就渔农事宜讨论不足，故希望自下届区议会起强化委员会的职能，例如深入了解区内渔民及农民面对的多项问题、跟进暴风雨后为渔农业提供的协助等事宜。他明白渔护署一直派员出席会议与委员沟通，亦有转达委员的意见供署方其他组别跟进，但他仍然希望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强化职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11. 胡叠明先生希望陈灶良议员可以就署方应提供哪些农业资料提供意见。

12. 主席建议渔护署在会议后再向陈灶良议员了解。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13. 邓荣佳先生感谢陈灶良议员的上述意见，并会向署方反映其关注。他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i) 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47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25 个位于大埔区。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海鱼养殖场接获鱼类发病报告。不过，署方在 6 月 27 日接获 1 宗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该养殖场为单养系统，受影响的品种为

沙巴趸。署方接获该宗鱼类发病报告后已经在当日联络受影响的养鱼户了解情况，并建议初步处理及改善养殖环境的方法，以及在 6 月 27 日联同香港城市大学动物医学及生命科学院的注册兽医到场进行联合调查和抽取样本化验。受检测的水样本理想，未有发现有毒藻类及红潮。不过，鱼类的鳃丝样本发现大量车轮虫，口腔内发现大量鱼虱，而皮肤溃烂处接种细菌分离鉴定发现溶藻弧菌及气单胞菌属细菌，检测结果显示养鱼同时受寄生虫、溶藻弧菌及气单胞菌属细菌感染，导致鱼类呼吸困难、身体组织受损、失去食欲、消瘦和最终死亡。署方及后在 7 月 5 日及 7 月 22 日把检验结果及合适的防治方法告知受影响的养鱼户，而有关养殖场的情况亦有所改善。期间，署方没有收到其他鱼类发病报告。

(iii) 渔护署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接获红潮报告。

(iv) 优质养鱼场计划推出至今，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的养鱼场有 119 个，当中 31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19 年 8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已经超过 58 万斤。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14. 主席请渔护署记录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并在下届区议会向委员会提供所需数据，亦请秘书处备案。

15. 陈灶良议员表示，非法捕鱼活动经常在休鱼期后出现，而近期在大埔水域的本港渔船大多正在维修，故没有出海，亦不太了解海面情况。他指出非法捕鱼者手段猖狂，会在鱼网放电捕鱼。他认为有关情况不容姑息，并希望渔护署继续与内地合作打击区内的非法捕鱼问题。此外，即使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他希望署方不要因此松懈，应继续积极打击非法捕鱼活动。

16. 邓荣佳先生响应说，署方一直与内地相关部门交流并交换情报，并与有关部门合作，根据情报不定期前往非法捕鱼黑点进行联合行动。此外，署方亦与水警合作，针对非法捕鱼采取联合执法行动。

17. 陈灶良议员表示知悉渔护署的上述行动。他旨在提醒署方不要松懈，亦应该加强打击行动，以遏止区内的非法捕鱼活动。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9 号及 ATR 43/2019 号)

18.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了 18.7 吨及 19.2 吨海上漂浮垃圾。

19.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在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6.01 吨及 9.77 吨海岸垃圾。

20. 陈灶良议员表示，海事处如果只向委员会报告在海上收集所得的垃圾量，可以通过向委员会提交文件，无需派员在会议上报告，而委员会就此亦没有太大的讨论空间。故此，他希望委员会日后能够强化职能，例如海事处可考虑在委员会报告为大埔区水域船只所提供的协助等数据。

21. 主席请海事处备悉陈灶良议员的上述意见。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4/2019 号)

22. 洪斯适先生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合共举办了 252 项活动，合共 6 174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 221 项活动，预计合共 7 328 人参加。这些活动包括长跑、游泳、舞蹈、健体、球类、大型比赛如游泳、乒乓球、足球及羽毛球比赛、长者活动、各类型同乐日、残疾人士活动、小区园圃及绿化计划等。

23. 梁卓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的附件 A 至 E。

24.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 1 至 3。他报告说，在 2019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合共举办了 73 项推广活动，合共 62 011 人次参加。此外，他表示署方将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时至下午 5 时在大埔超级城 D 区举办“儿童 STEM 体验”活动，他邀请委员支持有关活动。

2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20/21 年度(2020 年 4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5/2019 号(修订版))

26. 洪斯适先生报告如下：

(i) 现届区议会的任期将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故康文署 2020/21 年度举办康体活动的经费申请，须待新一届区议会任期在 2020 年 1 月正式开始后才可审批。由于康体活动的筹办及宣传工作需时，为确保市民可以无间断地在新一年度参与康体活动，现向本届区议会提交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供委员审议，以便康文署尽快按计划展开筹备工作。

(ii) 署方拟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合共举办 250 项康体活动，预计参加人次达 7 391 人，预算经费约 822,396 元。有关活动的详情已载述于附件。

(iii) 他请委员备悉大埔区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和提供意见，并考虑原则上支持这些计划。

27. 主席表示，现届区议会不能审批下个财政年度的活动，即使计划现时得到委员会原则上的支持，亦须待新一届区议会通过才可作实。

28.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原则上支持康文署上述计划。

VII. 工作小组报告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9. 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i) 工作小组最近没有召开会议。

(ii) 工作小组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会议上，通过预留 5 万元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印制“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6-2019”，以宣传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推展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而编辑及派发安排均由地管会决定和执行。工作小组同意向渔康会申请有关拨款，请委员支持是项申请。

(iii) 工作小组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完结前再没有任何会议，秘书处亦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工作小组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因此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感谢工作小组成员过去 4 年为推广和宣传大埔区议会所付出的努力。

30.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6/2019 号(修订版)及 ATR 47/2019 号(修订版))

31.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梁丽琼女士、李伟彬先生及行政助理(青年计划)陈启霖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2. 主席报告说，大埔区议会早前以传阅方式，通过调拨合共 97,787 元至本委员会帐下的“其他活动申请”帐项，以应付 17 项待批的拨款申请。他请委员备悉。

33.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8 项 2019/20 年度活动的拨款申请及 17 项与庚子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合办的活动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以考虑批准。

34.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的安排。

35. 秘书报告如下：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红色显示委员为活动执行人，以黄色显示委员担任具实务职位，以及以绿色显示委员担任不具实务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可以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她亦请委员申报。

36. 委员同意报表上的数据。

37. 主席请秘书介绍申报利益议员的安排。

38. 秘书表示，由于李华光议员是“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建议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其他曾经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当具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建议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必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39.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一) 2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40. 委员会议决：

(i) 向该会拨款 9,44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

(ii) 向该会拨款 22,720 元，以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

4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3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42.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43. 委员会议决：

(i) 向该会拨款 15,485 元，以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V)”。

(ii) 向该会拨款 32,544 元，以举办“中乐班(IV)”。

(iii) 向该会拨款 12,476 元，以举办“综合舞蹈班(IV)”。

4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1 项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拨款申请

45. 委员会议决向地管会拨款 5 万元，以印制“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6-2019”。

4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四) 17 项由地区团体提交的拨款申请

47. 委员会议决：

(i) 向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5,220 元，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及德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2020 年新春行大运”。

(ii) 向景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3,480 元，与景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大屿一天游”。

(iii) 向大埔区妇女联会拨款 20,820 元，以举办“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暨综合文艺汇演 2020”。

48. 陈灶良议员申报他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第十二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的主办团体担任会长，属不具实务职位。

49. 主席表示，陈灶良议员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职位，亦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可以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

50. 委员同意上述处理方法。

51. 委员会议决：

(i) 向大埔七约乡公所拨款 69,670 元，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十二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ii) 向广福之友拨款 11,955 元，以举办“送旧迎新集体舞除夕夜”。

52. 有关“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2020”的拨款申请，区镇桦议员查询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应否由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以免区内各个屋苑自行申请拨款重复举行多项农历新年庆祝活动。

53. 秘书响应说，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3(a)项，区议会同意由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广泛于大埔区举行各项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公开让各界人士参加。因此，在万家庆新春活动的开幕礼(一般为农历年廿八)至闭幕礼(一般为正月十五)(即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区议会将不会接受地方组织所提交与“万家庆”同乐日同类型的嘉年华或综合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以免重复。由于“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2020”的举行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不在《守则》订明的期限内，故此没有违反规定。

54. 委员会议决向宝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1,800 元，以举办“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2020”。

5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罗志平委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56. 委员会议决：

(i) 向怡雅苑居民协会拨款 16,424 元，以举办“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ii) 向仁爱堂赛马会田家炳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拨款 9,100 元，以举办“青篮地区运动计划(10-3 月)”。

(iii) 向新兴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6,000 元，以举办“印洲塘、鸭洲、荔枝窝、吉澳海鲜餐船河一天游”。

57. 任启邦议员表示“鬼马圣诞池畔夜 2019”拨款申请的主办团体为私人屋苑，故希望了解活动如何开放给区内居民参与。

58. 秘书响应说，根据上述文件，有关拨款申请的活动对象为“浅月湾二期业户及区内居民”。秘书处曾经就上述安排查询申请团体，团体表示将公开宣传活动，亦欢迎非屋苑业户的区内居民参与。

59. 委员会议决：

(i) 向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4,570 元，以举办“鬼马圣诞池畔夜 2019”。

(ii) 向宝湖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5,274 元，以举办“宝湖欢乐迎圣诞 2019”。

(iii) 向广宏邻舍协会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广宏同欢粤曲欣赏会 2020”。

(iv) 向广礼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3,480 元，以举办“2020 新春行大运”。

60. 主席提醒李华光议员避席，而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啤委员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61. 委员会议决：

(i) 向十四乡青年会拨款 19,360 元，以举办“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

(ii) 向耀鸣声剧团拨款 55,072.5 元，以举办“青少年粤剧推广训练班”。

62.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i) 向林村乡公所拨款 28,000 元，与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合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ii) 向浅月湾一期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9,990 元，以举办“圣诞温馨派对”。

6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五) 1 项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账目下的拨款申请

6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陈笑权议员及巫家雄委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65.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体育会拨款 12,000 元，以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田径”。

6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

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内。

(六) 2 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67. 秘书表示，秘书处在发出上述文件的修订版后，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小组再次提出修订，她请李伟彬先生向委员提供补充数据。

68. 李伟彬先生表示，有关“大埔区禁毒大使宣传计划 2019”活动，工作小组原本安排禁毒大使前往香港警务处辖下的设施参观，但工作小组最近接获部门通知有关设施暂不开放给公众参观，故工作小组决定更改参观地点为香港惩教博物馆。

69. 谭荣勋议员表示支持工作小组的上述决定，并表示香港海关亦负责禁毒工作，故建议工作小组再次举办有关活动时考虑与香港海关合作。

70. 主席请李伟彬先生备悉谭荣勋议员的上述意见。

71. 委员会议决：

(i) 向该工作小组拨款 38,000 元，以举办“大埔区禁毒大使宣传计划 2019”。

(ii) 向该工作小组拨款 72,000 元，以举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7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帐项内。

(七) 2 项由地区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73.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区小学校长会拨款 38,000 元，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7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合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谭荣勋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75. 委员会议决向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拨款 76,649 元，与大埔区青年活

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2019 至 2020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暨优秀义工嘉许礼”。

7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八) 8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77. 秘书报告 8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修订如下：

(i) 大埔体育会来函通知，“第 3 届大埔杯排球邀请赛”的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7 月 21 日改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

(ii) 乐善舞扬来函通知，“耆英相聚乐悠悠”的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 5 日改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iii)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来函通知，“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 2019」”的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10 日改为 8 月 24 日，而“乐韵童声颂圣诞 2019”的活动日期则由 2019 年 12 月 14 日改为 12 月 13 日。

(iv) 富亨邨亨荣楼互助委员会来函通知，取消“夏日逍遥一天游”活动。

(v) 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迎 70 周年国庆综合嘉年华”的活动日期由 2019 年 9 月 7 日改为 9 月 12 日。

(vi) 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富善迎月贺中秋”的活动时间由晚上 7 时至 10 时改为下午 3 时至 6 时。

(vii) 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来函通知，取消“宏福欢乐一天游”活动。

78. 委员备悉以上修订。

(九) 17 项由地区团体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79. 主席表示，万家庆委员会早前已经就各地区的新春同乐日活动申请订定建议拨款金额。他请委员审议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9 号(修订版)的拨款申请时一并考虑有关金额。

80. 委员会议决向汀角村公所拨款 22,6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新春歌

唱联谊晚会”。

8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主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奕权议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林村乡新春同乐日”)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82. 委员会议决：

(i) 向林村乡公所拨款 47,2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ii) 向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9,628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吉祥迎鼠贺新春”。

(iii) 向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拨款 32,1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庚子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iv) 向大窝村村公所拨款 32,1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窝,元岭,九龙坑新春同乐日”。

8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罗志平委员必须在以下 1 项拨款申请(即“怡雅欢乐庆新春”)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提供补充资料。

84. 委员会议决：

(i) 向怡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1,795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ii) 向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7,724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iii) 向联益渔村村公所拨款 22,6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iv) 向泰亨乡公所拨款 32,1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庚子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泰亨乡新春同乐日”。

(v) 向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2,1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vi) 向三门仔新村居民协会拨款 22,6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85. 有关“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的拨款申请，刘勇威议员表示主办团体

向区议会申领 500 元以制作 2 条横额(即每条申领 250 元)，但委员会通常只会就每条横额向团体拨款 200 元，故他希望了解有关团体是否因为特殊情况而需要申领 250 元以制作 1 条横额。

86. 秘书响应说，虽然《守则》第 9(l)项订明区议会就横额的最高拨款额为每条 200 元，但《守则》第 9 项备注(ii)亦订明，由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大埔节统筹委员会推行、合办、协办或统筹的活动不受《守则》第 9 项没有以粗体显示的规定所限。由于上述第 9(l)项的规定并非以粗体显示，故团体就每条横额申领 250 元没有违反《守则》的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可以决定是否全数批出拨款。

87. 刘勇威议员希望委员会遵循一贯做法，并建议扣减制作横额的拨款至每条 200 元。

88. 委员会同意上述建议。

89. 秘书表示，修订制作横额的支出项目后，拟向区议会申请拨款的金额由 500 元修订为 400 元，而整个拨款申请的金额则由 32,100 元修订为 32,000 元。

90. 委员会议决向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2,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91. 秘书表示，秘书处发出上述文件的修订版后，“庚子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的主办团体和雅慧研社告知秘书处，该活动的其中 1 个协办团体退出，她请委员备悉有关变更。

92. 委员会议决：

(i) 向和雅慧研社拨款 47,2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庚子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ii) 向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8,48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2020 汀雅贺新春”。

(iii) 向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3,66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庚子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iv) 向广智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23,24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广福万家庆新春综合晚会”。

93.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申请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

席及同时在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笑权议员必须在以下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以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94. 委员会议决向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拨款 47,2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庚子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9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9/20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帐项内。

个案讨论

个案一

96. 主席请委员参考放在桌上的补充资料，并请秘书介绍个案一的背景。

97. 秘书介绍如下：

(i) 根据康文署的活动参加人数报告，有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行的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约 69%。该团体向秘书处表示，有关报告的人数为持票入场的观众人数，而活动的 20 名义工、13 名表演者、9 名嘉宾，以及 12 名在活动开始后经后台进入会场的支持者等人士尚未计算在内。

(ii) 如果把上述合共 54 名人士计算入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内，总实际参与人数为 329 人，出席率为 82.25% (329/400=82.25%)。

(i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如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按照实际出席人数扣减拨款。

(iv) 委员会曾经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讨论同类个案，并议决按照现时做法，申请团体如果把没有持票的人士计入预算参加人数内，计算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时都应该包括这些人士。

(v) 有关团体曾经在 2018 年违反《守则》的同一规定，并在 2012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98. 主席表示，委员可以考虑是否同意把 54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员计入参加人数内。如委员会不同意把 54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员计入参加人数内，亦不接纳团体的解释，秘书处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照实际出席人数(即 275 人)相应扣减拨款资助。

99. 区镇桦议员希望秘书补充上述第 97(iv)段提及委员会曾经讨论同类个案的详情。

100. 秘书响应说，委员会曾经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会议上，讨论团体提交的活动实际参加人数，应否计及没有持票入场的人数，认为《守则》现时未有就活动参加人数的计算方法订定标准，并同意交由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讨论。委员会最终议决根据现时做法，申请团体如把没有持票人士计入预算参加人数内，计算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时都应该包括这些人士。因此就该个案而言，没有持票的人士可以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令活动人数达标，因而未有违反《守则》第 19.6 段有关活动参加人数的规定。

101. 区镇桦议员认为委员会需要考虑应否要求有关团体再次提交补充资料，还是可以根据委员会在早前会议上的议决，接纳有关团体在本个案中提交的资料。

102. 秘书表示，为保持一致，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参考早前的个案，并按照上述会议的议决，在本个案中把没有持票的人士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

103. 谭荣勋议员相信有关团体经过确实点算后才向秘书处报告该“20 名义工、13 名表演者和 9 名嘉宾”没有持票入场，故同意把上述合共 42 名人士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至于该“12 名在活动开始后经后台进入会场的支持者”应否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他则有所保留。不过，他亦指出，即使不把该“12 名在活动开始后经后台进入会场的支持者”计算在内，计及上述“20 名义工、13 名表演者和 9 名嘉宾”后，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已经达标。他建议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日后就计算活动参加人数的方法订定指引。

104. 刘勇威议员表示，虽然他不尽认同把工作人员计入活动参加人数内的做法，但同意委员会现时应该按照早前会议的议决，在本个案中把没有持票的人士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他认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需要讨论如何计算活动的参加人数。此外，他指出有关团体曾经违反《守则》的同一规定，希望提醒有关团体恪守《守则》的规定，以免再三违规。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就委员的上述意见致函有关团体。)

105. 主席表示，理解地区团体在大埔文娱中心举办活动时，需要同时遵循康文署有关分发门票的规定，故较难单靠增发门票以确保活动的出席人数达标。他表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日后讨论上述事宜时，亦应考虑上述在康文署辖下场地举办活动的情况，并建议就有关情况作出特别安排。

106. 胡健民议员引述委员会早前讨论同类个案的经验，指出委员会亦认同举办小区活动旨在让更多市民参与，因此除了持票入场的观众外，把活动的工作人员计入活动的参加人数内实属合理。就本个案而言，他亦同意把没有持票的人士计入实际参加人数内。

107.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把 54 名没有持票入场的人员计入参加人数内。

108. 主席建议而委员同意休会 15 分钟以拍摄委员合照。

109. 会议其后恢复进行。

个案二

110. 主席请秘书介绍个案二的背景。

111. 秘书介绍如下：

(i) 有团体举行的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出席率为 60%。委员会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会议上通过有关拨款申请，而该旅行活动在 2019 年 8 月 11 日举行。该团体表示，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秘书处口头通知申请获批后随即售票，虽然已经加强宣传，但销售情况仍然未如理想。该团体继而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口头及电邮通知秘书处欲修订活动的参加人数为 180 人。不过，根据《守则》第 19.2 段，申请组织在某项活动获批区议会拨款后，如对活动作出重大的修订或变更(包括改变现金流量需求)，必须在活动举办日期 14 个工作天前向区议会提出理由，并事先获得其书面批准，而该团体提出修订当天，与活动日期相距不足 14 个工作天。

(ii) 根据《守则》第 19.7 段，旅行活动除了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

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解释，区议会将会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iii) 有关团体曾经在 2006 年违反《守则》的其他规定。

(iv) 委员会曾经在 2016 年讨论 1 宗类似个案，但在该个案，团体并没有在活动举行前通知秘书处欲修订活动的参加人数。委员会最后议决在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112. 秘书补充说，根据《守则》第 19.2 段的规定，由于团体提出修订预算时与活动日期相距不足 14 个工作天，故秘书处未能安排委员会审议经修订的预算。不过，委员会最近讨论同类旅行活动参加人数不足的个案时，认为团体应该尽量在活动举办前及早向秘书处报告参加人数不足。就本个案而言，有关团体已经在活动举办前多次并尽早向秘书处报告活动的报名情况，并表示预计参加人数未能达标。

113. 区镇桦议员认为有关团体得悉拨款申请获批后，已经尽量在有限时间内积极向秘书处更新活动的报名情况，故建议委员会行使酌情权，不扣减有关团体是次活动的核准活动拨款额，但亦希望提醒有关团体应留意并遵循《守则》的规定。

114. 委员会同意区镇桦议员的上述建议，通过接纳团体的解释，并按照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以及提醒有关团体，以免日后再次违反同一规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后就委员上述意见致函有关团体。)

IX.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15. 主席请秘书介绍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116. 秘书介绍有关安排如下：

(i) 第六届区议会选举将会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自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现届区议会的任期结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每名参与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能够公平竞选。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的工作小组将不可举行任何会议或审批新拨款申请，而所有由委员会及辖下工作小组主办或合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但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

(iii) 有意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如需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邀请参与活动和会议，应留意有关的选举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选举活动指引。

117.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X. 其他事项

118. 主席感谢委员、增选委员及部门代表在过去 4 年作出的贡献。

11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2 月

附件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9第五次会议
议程第八项：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儿童合唱团(IV) (ii)中乐班(IV) (iii)综合舞蹈班(IV)	大屿一天游	第十二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i)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 (ii)怡雅欢乐庆新春		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		(i)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ii)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田径	2019至2020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暨优秀义工嘉许礼	庚子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主办)	景雅苑居民协会(主办)	大埔七约乡公所(主办)	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	怡雅苑居民协会(协办)	怡厚阁互助委员会(协办)	十四乡青年会(主办)	十四乡乡公所(协办)	林村乡公所(主办)	林村青年中心(合办/协办)	大埔体育会(主办)	大埔青年协会(合办)	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主办)	六乡村公所(协办)	翕和乡(协办)
区镇桦议员															
陈灶良议员, MH, JP	执行委员			名誉会长及副领队					顾问	顾问		名誉顾问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长及义务法律顾问	名誉副长							主席	名誉会长	副主席		值理 下黄宜坳村原居民代表
周炫玮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奕权议员									副主席						
刘志成博士				名誉顾问											
刘勇威议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荣誉会长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主席	法律顾问	
李华光议员							“十四乡圣诞烧烤晚会”的获授权人及主席	执行委员				名誉顾问			
罗晓枫议员															
谭荣勋议员, MH												主席			
邓铭泰议员				名誉顾问								名誉顾问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荣誉会长			
胡健民议员															
任启邦议员															
任万全议员															
余智荣议员		顾问													
林啤委员								主席							
罗志平委员					委员	主席									
巫家雄委员											执行委员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